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周至县王家河镇人民政府 的 王家河镇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色选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合肥平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85.8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捌拾伍万捌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419.2 万元(大写：肆佰壹拾玖万贰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电加热烘干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鸿之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.51 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32.1 万元(大写：伍佰叁拾贰万壹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山茱萸电动采摘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国云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23 万元(大写：贰佰零捌万贰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60.85 万元(大写：壹佰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山茱萸脱皮机（皮核分离机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阳市尚成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05 万元(大写：肆佰玖拾壹万零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24.87 万元(大写：叁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合肥平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